

百科小叢書

# 生存互助論

著 拉來桑  
譯 吳克剛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百 科 小 叢 書  
生 存 互 助 論

拉 來 桑 著  
吳 克 剛 譯

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## 序

自從一八五九年達爾文 (Darwin) 公佈他的物種原始 (Origin of Species) 主張生存競爭說，又經過赫胥黎 (Huxley) 給以狹義的解釋以後，這些帝國主義者藉了「科學的真理」的名義，高叫着「強權即公理」去滅人種，亡人國；這些資產特權者，也藉口「文明」、「愛國」去壓迫勞動者，使生產一切財富的男女老少，都變成了「工錢奴隸」；所有這些民族的，政治的，經濟的，以及知識的「強者」，誰不盡量曲解這個學說，利用這個學說，以滿足自己的貪鄙的私慾，到處宣傳，「強者即適者」，惟有我們才有權生存，竟將科學上的一種學說，變成壓迫屠殺的利器了。其實平心而論，在生物界裏，在人類裏，生存競爭，自然是不可避免的現象，但是爲了生存而互相幫助，彼此聯合，大家合作，也同樣是不可否認的事實；而且對於動物的發展，對於人類的進步，互助合作，比較爭互殺，更加重要。競爭學說所產生的結果，就是我們今日親眼看見的這個帝國主義者，軍閥，資產者，和貧困，卑劣的悲慘世界。希求一個幸福的社會的人，快來另外尋找一條路，來實行互助，實行合

作吧！

說到互助學說，世人多以為是克魯泡特金（Kropotkin）首創的，這實在是誤會。好像進化論並非達爾文所創出，在兩千年以前，已有恩柏多克利斯（Empedocles）等希臘哲學者主張過，也好像唯物史觀，還在十七世紀，已有哈林頓（Harrington）在他一六五六年出刊的奧西安那共和國（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）說明過，布朗基（Adolphe Blanqui）在他一八三七年出版的經濟學史（L'Histoire de l'Economie Politique）裏也很詳盡的發揮過，並不是馬克思（Karl Marx）的新發明。不過也與達爾文、馬克思一樣，克氏將互助的事實，整理成系統，說得明白完整些，使一般人易於了解罷了。在克氏以前，關於互助的著作，重要而著名的，至少有三種：第一是法國愛恩披拉（Baptiste）一八七七年出版的動物社會（Les Sociétés Animales）；第二是德國一八七七年出版畢希勒（Biehnner）的動物界的愛情及愛的生活（Liebe und Liebes-Leben in der Thierwelt）；第三種就是拉來桑（J. L. Lessens）這本書了。拉氏這書也許最精彩，可惜只是一八八一年四月的幾次演講錄，實在是過於簡略。本書原名生存競爭與為競爭的聯

合——達爾文學說研究 (La Lutte pour l'Existence et l'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, Ibidé sur la doctrine de Darwin) 我爲明瞭起見，改爲生存互助論。

這本書的原本，早已絕版，在巴黎時，曾請好幾位認識的舊書店老板，代爲尋找，都說找不到。幸虧反抗週報 (La Revolté) 於一八九零年二月至六月的附刊裏，曾經登載過，分九次登完，現在就從這裏譯出，供獻給不承認「強權即公理」是個「科學的真理」的人們。

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

# 生存互助論

## 目錄

序	一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二章 礦物界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	四
第三章 植物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	一〇
第四章 動物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	二三
第五章 人類的生存競爭及生存互助	五一

# 生存互助論

## 第一章 緒論

在這本書裏，我並不想把進化論的學說，和盤托出。一面因為篇幅不夠，一面也因為我現在特別提出幾個問題，說明牠們的內容及解決，而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，進化論裏面許多部分，都不是必要的。

進化論裏，此時最引我們注意的，只有一個部分，就是：「為生活而鬪爭，」或「生存競爭」這個問題。

為了使讀者對於我下面說的這些事實及理論更加明瞭起見，我想將進化論的概要，簡括的說一下，也許是必要的。

直到十九世紀的初期，一般科學家，都還承認，各種動植物，人類的各種族，都是一個「造物主」

造出來的，是永久如此，從不改變的；而且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萬物所有的特性，創造的時候，已經完全具備了。

首先用科學的方法，發表與上面說的話恰好相反的意見的人，是拉馬克（Lamarck）。他以為，那些最下等的生物，不過是由從前原有的物質的變形變出來的。從此以後，初具粗形的動植物，慢慢的變形，才產出現在地球上所有的各種生物——人也在內。

為了解釋這些無數的，無窮的變形，拉馬克說：一棵植物，或一個動物所居住的地點，一有變動，這個生物，即發生一個新的需要，這個需要，漸漸的變成一個習慣，習慣使生物體發生變化，由父而子，遺傳久了，於是產生一個新種。將來環境再變，再發生同樣的變化。

拉馬克後，過了三十年，達爾文（Darwin）重新發揮這個問題，並給以一個新的供獻。

達爾文主張，一切生物，天天在競爭中，或與他們生活的環境競爭，或與他們四週各種別的生物競爭，或與他們的同類競爭。

一棵橡樹，阻礙牠腳下初生的小樹，不使牠們生長發達。牛吃草，虎吃牛，人吃牛又殺虎，而人們



復互相殺戮，彼此掠奪。

一切生物間這種不斷的，普遍的彼此爭鬪，其必然的結果，即是弱者死滅，強者存留；所謂強者，即是身有最良的攻守武器的。如此辦法，在自然界裏，於是發生一種選擇，選擇結果，留下那『最強者』對於各種生活條件的『最適者』。

這個學說，即是所謂『生存競爭說』。

當然會有一些滿足者及野心家，想侵略別國或獲得政權的人，盡力利用這個學說。這批社會主義者，對於現社會，不表示滿意，他們都是不懂科學，都是科學所永遠打倒的空想者。政客們於是，可以將這句有名的話，當做他們的口號：『社會問題，是沒有的』。

如果將達爾文學說，逐字逐句的死讀，如果只顧到達爾文所搜集的關於生存競爭的事實，那末上面這個悽慘凶惡的結論，並非毫無根據，會使許多有良心的人，陷入困境。但是我希望能夠使讀者明白，在達爾文所發表的這些不可否認的事實以外，還有許許多多別的事實，大家差不多完全不注意，這些事實，能使我們得到一些結論，與上面所說的話，絕對相反。

## 第二章 礦物界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

我先在無生物界裏，舉出些事實：到過海邊的人，一定看見過有些石頭，在從前地面變遷時，與海岸上的懸崖分離。四面都是海水圍繞着。有時那平靜的海波輕柔地舐牠的表面，極端緩慢地損傷牠；有時則狂波怒濤轟然猛擊，衝去石頭外面的碎石。波浪的猛擊外，復有雨水的無數的小打擊；海水衝起的礫石，也與別的東西一起，同時給以損害；海風吹來的蘚苔，也依附在石上，慢慢的加以毀壞。如果因為雷擊，石頭有了縫，有點泥土，那鳥類帶來的種子，也會在這泥裏發芽生長，植物的根，會深入縫的兩旁，愈久縫愈大，不久就夠使鳥類在裏面築巢了；雨水就從空隙裏進去，深入石頭的中心，雨水既能更加長久的停留石裏，使牠分解的作用，也因此格外利害了。

這些毀壞這塊石頭的力量，都是從上面來的；同時更有同樣的力量，在石頭根底，大肆破壞。許多海生動物，許多渺小的生物，表面上看去，絕對無害，但是會在石頭上掘成許多穴洞，全是些開着

的大門，讓海水進去，直到石頭的心底。這些作用，都是多年的。游人的肉眼，並看不見石頭所有的危險，但是終有一天，經一個比別次更強些的大浪，衝擊一下，竟崩壞了。倒毀時，破碎成塊，牠的碎石，不久竟會變成光滑的小石，給岸上的孩子們玩弄。

將這些事實，用科學的名詞說出：我們說，這塊石頭，爲了牠的生存，曾與海水爭，與雨水爭，與掘毀牠的四週的動物爭，與蝕壞牠的表面的蘚苔爭，與打牠的雷電爭，與擴大牠的空隙的小樹爭，這些東西，都是這塊石的敵人，在這次生存競爭裏，這塊石頭，爭了好幾年，也許竟有好幾世紀，終於戰敗了。

石頭的敵人的攻擊的武器，我們既已知道，我們也該研究一下，石頭自己防禦的武器，是些什麼。

第一件，即是牠的堅硬。花崗石堅於石灰石，可以支持得更久些；石灰石的被破壞，又較難於泥土。但是這塊石頭，無論如何堅硬，受了牠的敵人打擊，一定要毀壞的，在生存競爭裏，一定要戰敗，因爲牠是孤立着。

假定這塊石頭，不是孤立，四週有別的石頭，便是堅硬不及牠的，保護着牠。因為有了聯合，生出的抵抗力，大得許多。競爭的時期，可以延長，甚至會延長到久遠，等到地面漲高，從此以後，牠們最可怕的敵人——海水——的打擊，及不到牠們，這些還能支持的石頭，就永遠得救了。

這些石頭，因為有這種不自覺的聯合，互助，所以未遭破滅，如果分離孤立，全都會毀壞的。

一條闊長的海岸，到處有孤立的石頭，同樣的現象，不知有多少。若干年後，這種孤立的石頭，將完全碎滅，只有那岸上的懸崖——這是許多小石的聯合，孤立的石頭，是由此分出去的——依然存在。我們可以說這些懸崖，在生存競爭裏，抵抗得勝，牠們是較適者，因為牠們是聯合着的。

下面的例子，也是在無生物界裏引來的，比前面的例子，更足以顯明，無生物在反抗四週環境的生存競爭裏，聯合是多末的重要。

大家都知道，如果將一杯水，有食鹽溶解在裏面的，放在那裏不動，在杯子的裏面，不久就會生出結晶體，起初是很小，漸漸地加上新的，很快的就組織一些容積很大的堆積。大家也知道，當水晶體還只有很小的體積時，如果將水杯加熱，便是很低的熱，這些結晶體，馬上也會溶解的。我們可以

說，熱度使結晶體四週有了液體的運動，產生一種水流，表面上雖然很慢，但實際上也與在流動的沙泥上流着的急流一樣。一個原子一個原子的將海水鹽的結晶體衝散。在結晶體與衝擊牠的水間，有一種爭鬪。結晶體爲牠的生存而競爭，不久就會戰敗，即是說終會完全溶解。

如果我們等那孤立的結晶體，有第二個結晶體加上去，然後有第三個加上去，數目漸漸的增多，才將水杯近熱，情形就會兩樣了。如果那破壞的水流，強度不增加，結晶體的溶解，一定很慢，可以使溶解的結晶體，就以繼續生出的新結晶體補充。

食鹽的結晶體，因爲彼此聯結，互相扶助，對於牠們的破壞物，於是有了抵抗力。在生存競爭裏，海水鹽的結晶體，因爲團結，因爲聯合，得到一個有力的武器，這個武器，我們名之曰聯合競爭 (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)。

所有孤立的結晶體，都已戰敗消滅，只有組織團體的，依然存在，成爲堅硬的固體，除非破壞的力量，能與組成團體的份子的數目相當，不會再被破滅了。

如果我們由這種單獨的事實，推及無生物界所有的同樣的事實，我們可以證明：在自然界裏，

沒有一處地方，一個單獨的礦物，能夠抵抗牠四週所有無數的破壞物的。海裏面孤立的石頭，只被潮水飄落，很快的已會消滅了。而那堅固的懸崖，許多石頭一層一層堆積成功的小山，便是那狂波怒濤的打擊，也幾乎毫無力量，可以支持到數百千年而不動搖。

無論什麼地方，我們眼見的礦物，都是在不自覺的聯合狀態中的。這是非這樣不可的，因為孤立的物體，總是易於毀滅，只有那些由物理或化學的作用而團結的物體，模仿我們的地球的，才能支持抵抗，避免破壞。

無機物所組成的不自覺的聯合，時常是各部分集成的；換句話說：是一些性質相同彼此相似個體集成的。剛才說過的海水鹽的結晶體，即是屬於此類。還有許多地方，卻又相反，組成團體的各部分，或形式不同，或化學的性質不同。我們可以說，這是些不同類的礦物份子，所組成的聯合。這種礦物的團體，是最常見的，比起前一種，這一種要多得多。而且通常也是這一種，對於外界的抵抗力最強。這種團體，我們可以帶出一個極好的例，就地質學家所謂巒岩(Poudingue)，這是海裏的沙與光滑的石粒，被一種石灰質土所黏合的結合物。

大家知道，海邊上蓋滿的沙，怎樣容易的被風吹散，或被海浪衝走。大家又知道，這些沙粒，彼此磨擦，不絕的消損，因此海水慢慢的使牠們消滅，格外容易了。

大家並且也知道，這些光滑的小石，被浪衝擊，彼此磨擦，比較的也是多未容易的互相損傷，互相毀滅。大家當然更知道石灰土是極軟的，稍加衝擊，即行散盡的。如果巒岩的三種組合物，在海邊上彼此分離，遲早都要先後消滅的。

但是假設石粒的空隙處，充滿了緊壓的沙粒，這已經使物體少受海浪的衝擊，組成物體的部分，彼此磨擦較少。消損與毀滅，都是磨擦的結果，因此可以比較遲緩。沙與石兩種東西的結合，已經有這種良好的效果了。現在再假設充滿小石空隙的沙粒，彼此間的空隙處，海水再衝入許多石灰質的分子；這種石灰質的分子，會使沙粒彼此黏合，又使沙粒與小石黏合，這樣造成一個堅固的物體，沒有一部分——便是最小一部分——有一點移動。磨擦既完全停止，因此就不會消損毀滅了。

上面說的這些原質，因為有了最高級最完善的聯合，於是這些原質，全部不被毀壞。這些個體，

爲了自己的生存，彼此互爭，並與風浪等外界敵人相爭，最良的武器，即是這種個體不同的聯合。由這種聯合組成的巒岩的大塊，起初是在海邊結成的，將來就可以遠離海邊，屹然豎立了。組成巒岩的原質分離了，便是最弱的小風，最輕微的浪波，已足以搖動打擊他們；聯合了，有些崇山峻嶺，也是牠們積成的。

我們如果離開無機物，研究一下生物，我們也可以看見許多同樣的現象，並且還更加明顯。

### 第三章 植物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

一棵植物，無論大小，無論強弱，四面八方，都充滿了仇敵，來明攻暗擊，制牠死命。不過這些敵人，攻擊方法不一，因此爭鬪的結果，也絕不相同。

這些敵人，首先該舉出的，自然是外面的環境。誰都知道，不合時的寒冷，對於果樹的損害，是怎樣的可怕。葡萄樹的幼芽，剛剛開放時，遇見一點小霜，已足以使這年的葡萄，毫無收成。在這時期，如



果有了嚴酷的冰凍，則葡萄樹均將凍死。雨下得太久了，田裏的麥，會爛壞而死。植物幼小的時候，太陽太強烈了，也要熱死。

這些災禍，給我些什麼教訓呢？我們能否引用達爾文的法則，說植物爲了自己的爭存，而反抗風雨冷熱等外面環境所給與的災禍，其結果總是最強者，最適者生存呢？我想是不見得的。這些作用所產生的災害，在某種範圍內，當然因被打擊的植物的強弱，而異其輕重。但是因爲種種原因，最強的植物，竟被殺死。最弱的反得免死，也是很常有的事。

即以葡萄爲例，最強健的，發芽最早，但也最易被春寒所凍死。

植物的最可怕的仇敵，還不是四週的環境。事實上，正如拉馬克所說，植物的特性，大多數是這個環境所產生的。地球上某一地方的本地生長的植物，無論那棵，對於那一地方的氣候，性質及其他情形，早已能夠適應了。

事實上，植物反抗外界環境的生存競爭，不過是反抗這個環境情形的驟急的變化。所以在氣候溫和，變動較少的地方，植物繁殖，而氣候寒暖不均，其他地理的情形，也常變易的地方，植物總是

稀少。

動物的傷害植物，比四週環境，要可怕得多。動物的生理組織，都是除非吃已經製造現成的食物，沒有別的方法生存的。能夠自己製造自己的食物的，只有綠色的植物。這種植物，簡直是一個化學實驗室，從土裏，水裏，以及空氣裏，吸收無機物的原料，造出必要的食料，養活一切別的生物。因此便是表面最和善無害的動物，如牛羊，如多數鳥類，對於植物，也是最兇猛的仇敵。

一頭牛，在一天裏面所吃的草，以棵數計，可以成千成萬；一頭白鴿，可以吃盡許許多多麥穗的穀粒；一羣螞蟻，在一夜裏面，可以使一園種子，完全受害。這是因為植物裏面，所含可以供動物食料的物質，數量比較很少。動物爲了得到自己所必不可少的食料，非吃多量的植物不可。因此有些食草獸，食穀鳥的消化器官，有時候非常的大。牛的胃，簡直是個倉庫，裏面堆存的植物，容積極大。

植物爲了抵抗這些仇敵，有幾件防禦的武器：玫瑰樹有刺，野李樹有長而且硬的尖針，失鳩答 (Olive) 有令人嘔吐的氣味，致死的毒；但是這些武器，都沒有什麼價值。玫瑰樹及野李樹，用了針刺，雖然抵抗牛羊，但是遇見了吃牠的幼芽的青蟲，吮牠的樹葉的小木虱，或遇見了咬壞牠的樹根

的白蟲，就無法自衛了。便是那植物的毒，也不能抵抗所有的敵人。毒菌的毒，很容易毒死人及大動物，但是對於蚜蟲，卻變成了一種毫無害處的食品，而且對於這種蟲類，味道一定是很好的，因為這種動物，很努力的找來吃。

我們能不能說，最強健，武器最良的植物，對於上面說的這些動物的攻擊，也最能避免呢？絕對不能的。

植物的能否避免食草獸或食穀鳥的襲擊，完全沒有一定，完全是一時的偶然。

那強健的植物，會被青蟲所吃掉，另外一棵，雖然弱小的多，也許竟無危險。強者無後，弱者反能繁殖。

多數植物，都有針刺，臭惡的氣味或味道，或是有毒；但是如果只靠這些武器，以抵抗動物，則多數植物，不久將完全消滅了。

綠葉植物，非但是食草獸及食穀鳥的食品，並且有無數的菌類，寄生在牠們的各器官裏，尤其是用以生殖繁殖的部分。

植物抵抗動物及菌類，有個最重要的防禦的武器，自衛的方法，就是生殖繁速。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。一種植物，牠的動物的及菌類的仇敵越多，牠的繁殖的方法也越多，譬如說，牠的種子越多。所以如此，正如達爾文所詳盡說明過，在同樣的環境裏，產生種子最多的植物，可以傳種，其餘的均被仇敵所滅。

但是生殖繁速，爲了抵抗外界仇敵，雖然有用，但是有時也會給與植物以嚴重的危險。

如果一個麥田裏所生的麥，同時生長成熟，如果這些麥穗的麥粒，又全都在同一田裏發芽，在這塊田裏所有的麥，一定不久就要大大的超過這塊地土所能養活的數目。在這塊田裏，就要有飢荒；過多的麥不死盡，飢荒也不會停止。

這一次，我們可以說這一田裏的麥，爲了生存，互相競爭。在這次競爭，得勝的一定是那最強健的，譬如說，根最健的，牠的根，比別的入土較深，因此去得到別的麥所得不到的養料。

這些麥的特別強健，或因爲生出牠們的麥，特別強健，或因爲偶然生在田裏較好的地方，較溼潤，較富於養分，日出或日落時，能多受陽光，而不受中午時的烈日，或是因爲其他完全偶然的原因。

無論因爲什麼原因，在這各麥間彼此爭鬪裏，戰勝者總是那些最強者，天賦最厚者，而競爭的結果，自然是種族的進步。

可是不要忘記，農夫在他的田裏，總當心着，他所種的麥，與地裏所有養分相當，不要過多。這樣辦，對於農夫自己，對於他所種的植物，都有益處。植物易於發達，生出的穗，比較的大，穀粒也會更加飽滿。農夫爲了自己的利益所做的事，我們在自然界裏，可以看見許多植物，也都如此。這件事，引我討論一類事實，對於我所要特別達到的目的，這些事實是十分重要的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礦物爲了爭存，反抗外面的環境及四週所有的仇敵，最可靠的武器，是聯合互助。這件事實，在植物裏，我們也可以看見，而且格外明顯。

請你明年，在你的園裏，播種一把麥。你的收成，一定是一點也沒有，即是有，也是極少的。你所播種的幾粒麥，在沒有發芽的時候，已經會被鳥類吃盡，或被螞蟻運走。如果逃得這第一步危險，也許會被青蟲吃掉，如果有幾粒，機會特別好，竟能開花結實，你如聰明，必趕快割下，因爲麻雀會比你先動手的。

現在再在平原上，牛犁過的泥溝裏，散數千托的麥子。雖然仇敵很多，到了夏天，麥穗會被烈日曬黃，遇了風，波動如浪，給你一個豐富的收成。

平原上的麥，團體的份子越多，則這個份子所必有的生存競爭，勝利的機會也越多。

如果有幾粒麥，被風吹走，遠離牠們同伴，在別處發芽，大概總會死去的。而牠們所分出去的團體，年年可以傳種，數量越過越多。

這些麥，也與前面說過的食鹽的結晶體一樣，聯合雖是不自覺的，團體裏面的份子，在爭鬪裏，彼此所給與的互助，雖是不自覺的，但是聯合與互助，終是確有的事實，而且我們看來，對於這兩種東西的生存競爭，聯合及互助，確是最重要的武器。

有些植物的聯合，不像麥那樣，是一些同類植物的聯合，有時候是些種類絕不相同的聯合。大家知道，紫蘿蘭是非在別的植物蔭下，是不能生存的。在別的樹下，可以得到牠所需要的濕度，或是可以遮避日光。如果有一粒紫蘿蘭的種子，離開了遮護牠的樹，到一個露天的地方發芽，生出的紫蘿蘭，一定會或是乾死，或是曬死的。這樣看來，紫蘿蘭是要與比較高的植物，結成團體的。牠簡

直是要受別的植物的保護，結了團體，才能得到牠所不可少的幫助。

我該補說，保護紫羅蘭的植物，因為給人好處，自己也得利益。事實上，紫羅蘭生長在牠們腳下，好像是個綠色的地毯，使土裏所有的水，蒸發較慢，因此維持濕度。對於保護者及被保護者的生長發達，都有益處，這兩類植物，爲了爭存，而互相幫助。最弱者，受強者的幫助，而又以相當的幫助，給遠強者。

這件事，與前幾件事一樣，也是以個體的聯合，做爲生存競爭的防禦的武器。這種聯合，雖是不自覺的，但確是實有其事的。而且是無論大者小者，都非靠聯合不可的。

上面說的植物的社會，引起另外一個問題，值得我們研究，我現在來說個大概。這個問題，雖非最要緊，但是在我所要解答的問題中，也許是最危急的。我要承認，我公然將這個問題，提出討論，多少總有點怕有些人不大滿意。但是我以爲，科學是應有絕對的自由，對於事實，應該大膽的說，不管別人聽了，意見如何。

大家知道，一般人總以爲，甚至於多數學者也，以爲，人類社會的基礎即是家庭。這個意見，是如

此的深入多數人的心裏，最近甚至有位總算重要的政治家，大膽的宣言，婚姻是家庭的基礎，婚姻應該永遠遵守，不可解約，如果稍有一點變動，便是給以最大的小心，也足以置國家與社會於危地。討論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熱情，我們該置之度外。爲了一定可以保持我們科學研究應有的平心靜氣，我們研究這個問題，先從植物的社會研究起。

我們看一看，一個天然的森林，在種子發芽，小樹生長的時候，發生什麼現象。

看那棵橡樹，牠是林中的長老，數百年來，子孫無數。所生種子，落在牠的腳下的，也是數不清。在常有適當的濕潤的地上，上面又有這樣大樹樹頂遮着烈日，種子不久就發芽了，所生出的小樹，有父親的落葉腐化成成功的爛泥，可供養料，很快的生長。這棵橡樹，四週不久就子孫衆多，在牠的保護之下，發達茂盛。

但是兒子們長到若干歲數，情形就完全變了。從前的時候，需要陰影，需要安靜，而且更需要若干黑暗，從此以後，所需要的，卻是日光，卻是風，風吹樹動，可以促進裏面樹液的循環。可是老家長，將那熱，日光及風遮攔住。兒孫們被生育牠們的大樹所遮蔽，好像患了貧血症，不久都死了。



同時卻有許多種族絕不相同的荊棘、草類、薔苔、地衣等無數需要不同的小生物，反在地面上生長發展，這棵橡樹全家彼此爭鬪，因為關係太密，束縛太緊，反而死滅，而別的小植物，都在這樣樹蔭下，繁殖茂盛。

橡樹一族，不能組成一個經久的團體，而不同種的植物，爲了爭存，反能互助，使團體衆多而繁盛。

現在假定，而且在自然界裏，也確有這種事實，上面所說的，橡樹種子，有些被鳥類帶走，或被雨水衝散，遠離生產牠們的母樹，到了一個露天而適宜的地方，或在森林的邊境，或在林中肥沃的空地上，則每粒種子，都很容易變成一棵新的大樹，自由發展，能使森林範圍，逐漸擴大。

這樣看來，要使這棵橡樹所屬的團體，發揚光大，同族的份子，非有種種偶然的原因，使牠們分散不可。

一切植物，都有同樣的事實發生。植物的家庭，因爲不能移動，地方太窄小，如果不改變生活方式，一定要死滅的。所以在植物界裏，我們可以看到種種分散種子的方法，凡是想得到的，無不實行。

對於種子的散佈，最積極參加的是鳥，風，蟲等等。我們也可以看見，種子本身，也有種種特性，專為易於飛散的：蒲公英的種子，有輕鬆的冠毛；木棉的種子，生着長毛，可以附著在鳥類的羽毛或獸類的細毛上；寄生樹上的樹寄生，種子的四週，有一種膠橋，鳥類將種子帶走，飛到別的樹枝上，即可以黏着留住。諸如此類的事，是很多的。

這些東西，並非是一個看不見的神力，創造出來的，因為愚蠢而想出的一切迷信，我們都可以不要——而是因為種子分散得最遠最快的植物，能夠遺有後代，造成種族，而植物的種子在母體腳下生長的，在生存競爭裏，遲早定會死掉，因為牠非但要與環境，動物及別種植物爭存，並且還要與同類爭，最利害的，是要與最近的親屬相爭。

這些事實，雖然科學家，似乎沒有觀察到，但是事實上是實有其事，而且很是普遍，我想是無可否認的。既然有了這種事實，我們還可以說植物社會的基礎及起點，是植物家庭嗎？當然不能夠的。還有些事實，最近數年來，有達爾文及別的自然科學仔細研究過，其意義也許還未完全被人了解，也給我們以同樣的結論。

高等植物的花，多數是有雌雄兩性的。這種花，在一棵植物上面，通常是開得極多的。現在已經完全證明，這種具有兩性的花，很少自行受胎的。而且也已證明，一棵植物，自己的花互相成胎，並沒有什麼好處。一棵植物的花，被另一棵植物的花成胎，反而是極有好處的。

舉個例，如果一個園裏，有兩棵同種的梨樹，應該此樹的花，受別樹的花的孕，才有好處。這就是達爾文所謂混雜的受胎。

最富於混雜受胎的特性的植物，即是生存競爭境裏，最易得勝，種族相傳，最能長久的植物。混雜受孕的利益，是非常之大的。

花是不能互相接近以成胎的，通常總是些蟲類，在各花間飛來飛去，將雄性器官的授胎物，帶到雌雄性器官上。

蟲類所以飛到花上，因為花上有甜液，可供養料。現在所有的各種植物的花，差不多都有這種液體，不過或多或少而已。所以會有這件值得注意的事，是因為缺少這種液體的植物，死滅無後，而富於糖汁的植物，繁殖又快又多，可以抵抗我們上面說過的種種仇敵，因此可以久遠傳種。

花僅有蟲類所要的甜的花蜜，還是不夠的，而且還要使牠們所養活的蟲類，容易找着牠們。爲了達到這個目的，所有方法，花都用到。白天開的花，爭美競豔，花冠上，會有最強烈，最複雜的顏色，形式也異常巧妙，將蟲類引來，或帶走授孕的花粉，或將帶來的有用的東西，放在正在等候這種東西的雌性器官上。

花的顏色這個特性，從前的植物學家，並不會加以注意，這個特性的作用，並不是使人看了喜歡的一——人這個東西，真是奇妙，什麼都要佔據，供自己利用的。顏色對於植物的繁殖，即是對於種的綿延，是有非常重要的職務的。

關於香味，也是一樣。在夜間開的花，顏色美麗，完全無用，差不多總有一種香味，使蟲類知道有花，招引這些少不了的客人。對於吸引混雜受孕的媒介物，過於不行的植物，一定是不幸的。牠們繁殖得一定不會十分快，在生存競爭境裏，當然要死滅了。

這些事實，我覺得上面說的已經夠了，不必再多說。不過我請讀者注意，我前面說過的，關於家庭對於植物社會之成立，及對於植物形態的綿延的關係的話，這些事實，都可以引來證明是不错

的。一切都不使家庭成立，一家裏面的植物，會互相殘害，全體死滅，並使種族衰敗的。

#### 第四章 動物的生存競爭與生存互助

我已經說明，一切礦物，一切植物——這些生物，我們分類時，名之曰植物，其實這種分類，無論自以爲是怎樣的正確，終是勉強的——都不自覺的與牠們所在的環境，與牠們四週的萬物，作繼續不斷的爭鬪。自然界的現象，總是一樣的。無論在什麼物體裏發生，這些現象，總是差不多，所差的，不過是程度的強弱而已。我上面將礦物植物的互助的事實，說過以後，讀者一定會想到，在動物裏，一定也是一樣的。我現在說一點動物界的事實。

動物也與礦物及植物一樣，首先要與外界的環境爭鬪。事實上一切動物，雖與植物一樣，適應所在的環境，但是氣候變得太快，雨水過多或太少，極端的冷和熱，對於動物，都是極危險的。

所以危險，非但因為生活環境驟變，直接可以殺死許多動物，而且還因為這種驟變，對於植物，

也有影響。我前面說過，供給動物食料的，非植物不可。

非洲的野牛，美洲的馬，如果遇了久旱，許多都要死亡，一面是爲缺水，一面也因爲牠們所吃的草，多已枯死。在我們溫度裏，久寒可以凍死成千成萬的鳥類及蟲。達爾文曾經說過，有次冬季嚴寒，他自己莊田裏的鳥，死去五分之四，一面被冰凍死，一面也大概因爲缺乏食料而餓死。一切生物，都是互相依靠的。凍死植物的嚴寒，間接就殺死依植物爲生的食草獸；同時並殺死依獸類爲生的食肉獸。

我們能不能斷定，外界環境所給與的危險，只有弱者受害，強者總能逃免呢？我想是不能這樣說的。一般人說，一切動物反抗環境的變得太快或變成太利害，會使種族進步的，在我看來，是不確實的，偶然的生死，太多太普遍了，不會使種族進步的。

動物之與植物爭，與別的動物爭，尤其是與人爭，在我看來，也不能促進種族進步的；尤其是與人爭時，對於多數的動物，人是特別可怕的仇敵，因爲他們殺害動物，時常並非爲了必要。

一個只看見皮毛的人，也許以爲植物是怕動物，動物是一點也不怕植物的。事實上，絕不如此。

植物的武器，也是利害，牠們與動物爭，時常是勝利的。牠們針刺及毒，殺死的動物實在不少。

不過毒與針刺，僅是防禦的武器。受害的，僅是少數。有些植物的可怕的毒，對於食草獸，確是一件大危險，但是有毒的植物，差不多同時又有一種討厭的氣味或味道，植物用以抵抗動物，同時動物卻因此也可以避開植物。

也有一些植物，對於動物，簡直大加攻擊。豬籠草的葉端，都有一個大囊，用以存積雨水，許多蟲類，因為愛濕而來，都葬身其中。蟲在囊裏溺死，屍體即供植物食用。那淺灘裏的一種最美麗的植物，毛氈苔，西洋俗名太陽露，葉上有一層明亮的液囊，對於小蟲類，是個可怕的仇敵。不幸的蟲，如果來到這棵植物的葉上，葉上的長毛，立刻捲起來，將蟲四面包圍，用這種膠黏的液體，將牠黏住；這種液體，與動物的胃液，性質完全一樣，蟲就慢慢的被消化，被這食肉的植物所吃掉了。

有一種美洲的植物，得了食蟲草這個名稱，因為牠設了真正的陷阱，以捕捉蟲類。牠的葉的四週，有細小，尖銳而硬直的牙齒。如有一個蟲，來到葉子的上面，葉的兩邊，即彼此接近，做包圍勢，好像一個捕狼陷阱的蓋，葉邊的齒，即作交叉形；這個小陷阱的蓋，不等動物已經被消化，被這棵植物吃

掉，是不開放的。

這種植物吃動物的例子，我可以舉出許多。這些植物，除了從土裏及空氣裏吸取無機食料外，還要多少吃些牠們所以得到的動物的肉，所以可以稱爲食肉植物。不過這種植物，數目比較不多，有被牠們吃掉的危險的動物，數目也是極少。

動物之真正仇敵，正是要在最下等植物裏，才能找到；這些下等植物，要用最完善的顯微鏡，才能詳細觀察。

科學越進步，那些證明是因爲動物血裏或筋肉裏有微生菌的病，也越過越多。白癩，脫髮症，炭疽症，鼻疽病，鵝口瘡，喉頭炎，等病，也許濕熱病，都是由於一種極微小的植物而生的。在一切動物衆多的地方，因此死亡的真是不可勝計。這些植物，因爲自己及其胚種，可以在數週、數月或數年間，表面上看已死去，實際上仍保存牠們的可怕的性質。因此是格外的危險。

與這種看不見的仇敵爭，便是最強健的動物，也毫無辦法。在一個羊羣裏，如果發生了炭疽病，誰病死，誰不病死，全無一定。完全看誰與病羊接觸，因而傳染。無論強弱，都同樣的受敵人的打擊。最



強健的羊，也沒有較多的機會，避免傳染病的襲擊，正如受城壘上機關鎗襲擊的軍隊，彈如雨下，最聰明，最勇敢的人，也沒有較多的機會，可以避免。當然會有幾個羊，抵抗力特別大，身體內有了炭疽病，可以死得較慢，但是僅有這一件長處，並不足以證明這幾匹羊，各方面都特別好，能比別的羊，確實優勝。

因為這些原因，我很不願承認，動物反抗上面說的這些仇敵，所有的生存競爭，一定會使種族進步，向上進化。在這裏，而與在許多別處一樣，生物進步的原因，不在生存競爭，而該在別處去尋找。不過這個問題，雖也是達爾文文學說的一部分，我現在不必討論。如果開始討論，則越說越遠，篇幅不夠了。

現在來討論動物與別的動物爭存的問題。

與我們討論植物時一樣，一是異種動物間的爭鬪，二是同種動物間的爭鬪。舉個例：野牛不絕的與獅虎豹等食肉獸爭鬪，與蛇等有毒獸爭鬪，又要與各種寄生蟲爭鬪。這些寄生蟲便是將幼蟲產在牠皮裏的蠅，深入牠的腸裏，肉裏的小蟲；在牠的皮的深處，穿孔開道的癬瘡微生物；附着在牠

腰部的蝨蟲及扁蟲，以及吸食牠的血液的牛蠅等等。野牛一面要與這些動物爭鬪，同時又要與同類互相爭鬪，主要的動機有二：一是尋找食物，二是滿足性的要求。

上面所說關於野牛的話，對於一切種類的動物，自最下等的起，到最高等的為止，都是如此的。異種動物的爭鬪，原因總是爲了吃食。虎捕食羊，原因只在吃牠。蚊蠅吸取犬馬的血，目的也在吃飽。蜚蟲將幼蟲產在馬的毛上，這地方是馬可以舐得到的，於是幼蟲從馬的舌上，鑽進馬的肚裏，所以如此也是爲了吃食。幼蟲的母親，如此苦心積慮的培養後代，這個幼蟲，就在馬肚裏活着，直到形體變得與母親一樣爲止。蜘蛛製造美觀的網以捕蠅蟲，蟻獅蟲在沙上掘了陷阱，使走到阱邊的小蟲，沙粒一動，便滑進去，也是爲了吃食。

不過一切動物中，對於別的動物，危險最大的，毫無疑義的，自然是人這個動物，人時常獵殺別的動物，毫無必要，不過爲了消遣，或運用祖先遺傳下來的肉食獸的本能而已。

在這動物不斷的互競場裏，攻擊的及防禦的武器，是十分複雜的，簡直是互競的，種類如何衆多，武器也就如何的複雜。大家都很知道這些攻擊的武器，獅虎及貓的爪，狼及犬的牙，蚊的銳刺，螞

蝗的吸液口及齒形鋸，蛇的劇人致命的毒汁，蜘蛛的網等等；牛的角，象的鼻，鹿的快跑，鳥的更快的飛等等；大家知道是動物的防禦的武器。

這些事實，都是大家熟悉的，我用不着多說了。我只大膽敢請大家注意幾件事實，是最近已經詳細研究的，這些事實，可以使我們明白，異種動物間的生存競爭，會得到怎樣的結果。

有些生物學家，研究動物的顏色，一定會注意到有些動物的體色與牠們所在的環境的顏色，完全一樣。舉個例：有些海生甲殼類，如果生活在紅色海藻上面，即是紅的，如果在綠色海藻上面，就全是綠的。常在綠葉上面的青蟲，顏色常是綠的，使牠更難被別的動物看見。還有些蟲類，牠們的體形，與牠們所在的四週的東西的形式，幾乎一樣。有些蝴蝶，更進一步：牠們的體色，是去模仿別的氣味可厭，鳥類不吃的蝴蝶的體色的。

這些相似點，有個總名稱，叫做擬態 (Mimicry)。是否因為動物有一種自願的，有意識的行為，才產生這種結果的呢？當然不是的。這是從這個簡單的事實生出來的：就是有些動物——常是受了很難確認的影響——身體顏色，與附近東西的顏色相彷彿，居然來受敵人殺害，遺留後代。

其餘的，早已死滅。這個有益的特點，後來因為代代遺傳，固定不變，一個新種於是產生了。

概括的說起來，我們可以說異種動物競爭時，在攻擊或防禦方面，武器最良的動物，一定佔優勝。既然只有武器最良的動物，能夠傳種，其結果當然這些動物的攻擊的及防禦的武器，會有不斷的普遍的進步，會有無窮的改良。

動物的武器，智慧也是一個最重要的。需要不同的動物的生存競爭，無論是攻者及守者，在智慧方面，都是有積極的進化的。海狸的築堤，堵住溪水，為的是要生活。鳥類依了環境，而變換巢的形式及位置，變換用以築巢的材料性質，也是為了要使小鳥，免受外界環境及別的動物的危險。青蟲所以要織牠的精巧的繭，也是為了要躲避氣候的不正及防禦別的動物。狐所以狡猾，獅所以兇猛，原因也是一樣。

動物及植物，社會的生活所以發達，原因也是生存競爭。事實上，弱者所以不被強者完全滅殺，全靠這種社會的生活。

每種動物，無論有如何的抵抗仇敵的防禦的武器，同時總還有些攻擊，有如上面所說的。而且

攻擊的武器的完善不完善，總是與防禦的武器的好壞，成比例的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如果食草獸與食肉獸，繁殖的同樣的快，食草獸早已被食肉獸所殺盡了；事實上卻絕不如此。反而很容易證明，一種動物，仇敵越多，越有滅種的危險，則繁殖的速度也越快。

這個事實的最好的例子，便是魚類。在動物中，還未長到成年——即是生殖時期——就要冒死滅的危險的，也該沒有更甚於魚的了。但是也沒有一種動物，比魚繁殖得還更快的。

兔、鼠、食穀的鳥，及一切食植物為生的動物，比起吃牠們的食肉獸來，繁殖要快得多。這個現象的解釋，也是要在達爾文很有道理的名稱「選擇」這個字裏去找。

在某一種食草獸裏，繁殖最快，子孫最多的動物，比較那些生殖較少的動物，當然有較多的機會，可以看見牠們的子孫，有一部分未受那些自然的仇敵的害。

舉個例：譬如在森林裏面，有個地方，有兩對兔子，有一對生的小兒，比較另一對所生的，多了三倍。如果被滅害的機會，兩家是一樣，則前一家被滅害的機會，要少於後一家三倍。

父母的特長，是遺傳的。繁殖衆多的一對，所生的小兔，比起那遺傳得祖父的性的懶惰的另一

對所生的小兔，愛情一定濃厚得多，生殖得一定較快。不到幾年，森林這塊地方，居住的兔，會完全是那生殖較繁的一對的後代。另一對的後代，如果不與第一對的後代相交，改善種族，會漸漸的消滅的。

這樣看來，食草獸的抗禦食肉獸的生存競爭，結果一定使生殖的特長，逐漸大大的進步。

食草獸覓食較易，更足以使牠們的繁殖，格外容易；食肉獸覓食較難，因此生殖，也要較慢。

食草獸只吃植物，因為植物是差不多毫無抵抗，又繁殖得極快，所以比起食肉獸來，較易得到充分的食物。食肉獸不得不去作不斷的困苦的狩獵，而且時常是有危險的。

而且在那可吃的動物，比較稀少的地方，食肉獸的雌雄兩個，也彼此覺到不便，不得不分離，分途捕獵，既不常在一處，性交減少，生殖也較慢了。還有一層，還不會捕獵，沒有什麼經驗的小食肉獸，許多因此飢餓困乏而死。補償這種損失，食肉獸應該生殖繁多才行，可是我上面已經說明，這又是事實上不可能的。

這些事實，必然生出我前面已經說過的結果，食草獸的數目，多過食肉獸。陸生的動物，即是如

此；水生的動物，情形就完全兩樣。牠們生活的環境，植物極少，所以水生的動物，差不多盡是食肉的，互相吃食。牠們也與陸生食草獸一樣，被吃的危險較多，所以生殖得也格外繁速。

我上面已經說明，在一個地點生長的同類的植物，牠們的繁殖，不能超過某種限度，否則因為缺乏食料，許多同種的植物，一定要死滅的。

在食肉獸裏，比食草獸覓食較難，也有同樣事實，是無可疑義的。便是在食草獸裏，有同樣事實，也是不難證明的。

這是無疑的，如果一處地方的鳥類，生殖繁多，從來又未受什麼損失，不到多時，這個地方的食料，一定太少，不夠這許多鳥類的吃食了，會有飢荒，將多餘的鳥，完全餓死。

但是在沒有到這步田地以前，居在一處，食物又相同的一切動物間，一定有生存競爭的。最強者，尤其是生殖得最速者，此時總得勝利。

食料差不多相同的動物間，有這種爭競，食料越相同，爭鬪也越烈。同類的動物，這種爭鬪，最是劇烈，因為同類的動物，即是各種動物間，一切都最相似的。舉個例：一羣野牛與一羣野馬，同居一處，

生存競爭，一定是很劇烈的，這一個地方，遲早間，總只有一羣，能夠生存。但是如果是一羣野牛，生存在一處，則爭鬪將更加劇烈，因為牛與馬，需要還多少有點差異，而牛與牛間，需要則完全相同了。

只限於同種物間的爭鬪，發生一個另外的問題，差不多是個新問題，我還沒有說過。這種爭鬪，對於物種的進步的演化，特別有益的。

我上面已經證明，譬如兔，生殖最繁的一對的後子，不久就會竊佔一處地方。但是爭鬪並不從此終止。在雄兔間，又有一種真正的爭鬪，這種爭鬪的結果，即是達爾文所謂「性的選擇」。

對於各種動物，特別鳥類，已經有過的許許多多的觀察，都很明確的證明，雄性動物，爲了取得雌性，爭鬪得十分激烈。在性慾衝動的時期，馬與馬，牛與牛，時常爭鬪。牡羊爲了同樣動機，整天激烈爭打，多日不休，非等到兩個求愛者，有一個放棄不止。

在鳥類裏，爲了爭得雌性，雄性間互以美色，歌唱，情態，及種種禮貌殷勤，努力爭勝。

這種爭鬪——時常是有死傷的——及這種爭勝的結果，差不多總是有利於最強者，最美者，或最智慧者。牠們比其他的動物，傳種的機會較多。所以性的爭鬪，很明顯的有利於種族的進步，因



爲得到勝利的，一定是美、力、智慧以及——也該老實說出——性交力。

我上面說的事實，都是關於動物的生存競爭的。從這些事實裏，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：第一件，性質不同的動物間的爭鬪，可以使動物結成社會；第二件需要相同的同類動物間的爭鬪，勝利的，差不多總是最強、最美、最智慧的動物；換句話說，即是可以促進種族的進步。

我現在還要討論另外兩個十分重要的問題：一是動物社會或動物團體的成立及組織；二是這些社會的組成，與家族有什麼關係。

對於動物，也與植物一樣，爲了爭存而團結，是一個必要。各種動物，仇敵越多，越可怕，越不能不團結。

在陸生動物中，食草動物及食穀動物，依植物爲生，本身要被食肉獸吃掉，牠們所組織的社會，範圍最大。大家只要想一想新舊兩半球的青綠色大平原上，聚族而居的牛羣、馬羣、水牛羣，及鹿羣；想到叫聲打破森林的寂靜的鴿及鸚鵡的社會；蜂、蟻、木虱的團體等等；就可以知道這些團體，是怎樣的大了。

水生動物，雖然大都是食肉的，也幾乎全都組成社會。因為牠的危險較多，所以社會的範圍，也格外的大。我用不着舉例多，只向讀者提及那時常來到歐洲沿海的沙丁魚羣及鯊魚羣。只有少數食肉的大魚，譬如鯊魚等，比較的營孤獨的生活。這種現象，原因是很明顯的：這種動物的食量太大，為得食物而競爭得太劇烈了。

在陸地上，多數大食肉獸，如獅虎等，也營孤獨生活，牠們的社會，不能超過家族的小範圍，原因也是一樣，同為食物的競爭。

動物的聯合，與植物一樣，也可以分成兩類：第一類，確實應該名之曰「社會」。這種社會，是一些同類的動物所組成的：牛羣，馬羣，鹿羣等；鴿，螞蟻，蜂等的社會；沙丁魚，鯊魚及鯊魚等的羣，都屬於這一類。

這種社會的成立的原因，是不止一個的。與植物一樣，最重要的原因，也是一種絕對不自覺的選擇的現象。同類動物彼此間或終生或於一生某時期內能互相聯合的物種，可以不被牠們的自然的仇敵所殺滅，因此就可以繼續傳種，成為真正的種族。不知聯合的物種，如果仇敵相同，在生存

競爭場，就要滅亡，不能成立一個真正的種族。

這個事實，是十分重要的，但是在我看來，自然科學家，完全沒有觀察到。只要舉一個例，就可以使大家很明白了這個事實了：

譬如有四只鴿子：兩只白的，兩只全身灰色；有一雄一雌灰的，一雄一雌白的。

如果雄的灰鴿與雌的灰鴿交合，雌的白鴿與雄的白鴿交合，又假定一切環境，都是極好，可以產生兩個這樣的鴿種：一種鴿子，全是白的；另外一種，所有的鴿子，都是灰的。

現在假定發生了下述兩種現象：一方面，那對白鴿所產的仔子孫孫，都住在一處，越過越多，所生的小鴿，又與父母祖先一樣，都是白的，又都不離開祖羣，不久就會有個數目極多的鴿羣，雖然死亡很多，團體終能永久存在；另一方面，那對灰色的鴿子，所產生的後代，不組成社會，彼此分離，一對一對的分居，其結果，這些分居的各對，很快的都會死亡，這一羣灰色的鴿，會完全消滅。在生存競爭場裏，營社會生活，使白鴿種勝利，營孤獨生活，使灰色鴿種，完全滅亡。

由這個例，可以引中及其他，我可以說，一切動物，在生存競爭場裏，與環境爭，與植物及他種動

物爭，如果營孤獨生活，一定要滅亡的。而營社會生活的，仇敵雖是一樣，一定有一部分生存，得遺留後代。因此一切動物，至少一切仇敵很多的動物，譬如一切食草獸，都是一定營社會生活的。牠們的社會，有時應該是很大的。事實上，我們上面已經證明，確是如此。

多數動物的社會生活，因此得到一個最重要的解釋。這個現象，動物自己是絕對不自覺的。我們所看不見的，不營社會生活的種族早已滅亡了。只有這些社會的動物，成爲永久的種族。最下等的動物的社會，除此以外，很明顯的，當然沒有別種解釋。不過我們應該問高等動物，所以營社會生活，是否由於幾種特別的情感，他們所以營社會生活，是否是自覺的。

蜂，蟻，水牛，鹿等的社會，是自覺的會合，而且大部分是自願的，這是絕對不可否認的事實。因此我們應該研究這些社會的基礎，究竟是一個什麼情感？

家庭與社會的成立，究竟有什麼關係？這個問題，在這裏又發生了。

與一般人的意見相左，我不相信，可以把家庭認爲是動物社會的基礎，便是對於那些在組織方面最發達的動物。如果家庭是社會的基礎，則一方面發展，另一方面，也必同樣發展。但是事實上，

從來不如此的。

虎給我們第一個極好的證據：在交合及養育小虎時期，雄虎與雌虎，表示出親密的結合。小虎數目不多，差不多寸步不離的跟隨牠的父母。在這個時期，家庭的生活，是十分圓滯的。不過這個時期，並不長久，小虎長大，馬上就分散，雄虎與雌虎，也要分離。起初過極親密的家庭生活，忽然竟營絕對孤獨的生活了。

另外還有些事實，足以證明家庭非但不能促成社會，在動物裏，對於社會的組成，家庭反而是一個實在的阻礙。

舉個例：我們可以看一看，一羣野牛，在交合時期所發生的現象。一個公牛，在母牛裏選擇了一個，如果得了同意，牠們倆就要離開牛羣，到別處去生活，去互愛，與別的牛不發生關係。牛羣裏如有位，特別是個公牛，想要走近，一定會看見情敵的角，立刻低下來攻擊牠。一切的公牛，都是如此。牛羣的牛數，會很快的減少，至少於某一時期內如此。有時候，竟完全瓦解了。一定要等到後來，才會有個新牛羣；至於新的牛羣是用什麼方法組成的，以後我再細說。

便是動物的家庭，通常也是爲期甚短。小的動物，當牠們年齡還小，未到交合時期以前，常見牠們依戀跟從牠們的父母，甚至於到了不需要父母的照應時，也還這樣。父母也容許而且有時候還無疑的表示出父母的慈愛。但是小的動物，一到了可以生殖的時候，立刻發生一種劇烈的爭鬪：一方面是兄弟間的爭鬪，一方面，父子間也有爭鬪；家庭的團體於是解散了。孩子們長成了，力量已經足以維持生活時，被母親趕出去的事，也是時常可以看見的。生產次數很多的動物，這種事，格外常見。大家都看過，當小貓已經長成，還要吃乳時，雌貓會開始感覺到性慾的刺激，想得雄貓的撫愛，在這個時候，雌貓會咬牠的小貓的。

我們既已知道，有些動物，如虎等的家庭生活，至少在某一時期內，多少總算發達，牠們並不管社會生活。同時卻又有許多種別的動物，社會生活極發達，而家庭生活，差不多等於沒有，甚至於真的完全沒有。

在野狗羣裏，性的結合，只是一時的。雄狗愛慕雌狗，越多越好，一狗所產的兒子，無可計數，當然毫不顧及。可是這種動物，社會生活，十分發達，在人類以外，要算最發達的了。有幾個國裏，這種野狗，

在地下聚族而居，好像人類的村鎮。牠們也有種種首領，遇見了敵人，成隊去應戰——說得正確些，成隊去捕捉別的動物。牠們戰鬥時，是有條理方法的，確實有熟練的戰略的才能的。

這樣看來，野狗沒有家庭，卻過極發達的社會生活。虎類有親密的家庭而無社會。這是一個極好的例證，證明在動物裏，決不能把家庭，認為是社會的基礎。

還有一個很稀奇的同類的例證，證明在某種動物裏，家庭與社會，是立於衝突的地位的。這就是螞蟻及蜂給我們的例。每個蟻或蜂的社會裏，只有一個雄的一個雌的。牠們的生活，又是差不多在社會外面的。牠們所生的雌雄，到了長成的時候，立刻會被同羣的份子殺死，不然也要自己遠離這社會。社會裏的所有的份子，所有的勞働者，所有參加工作謀社會的幸福，生殖力都完全失去，或是只有十分簡單的生殖器官，毫無用處，引不起牠們一點性慾。

我還可以舉出別的事實，證明在動物裏，不能把家庭認為是社會的基礎，而且事實上，家庭的利害與社會的利害，甚至於總是立於衝突的地位的。不過我想將人類裏這種事實，格外申述一下，使人注意。

螞蟻、蜂、牛等，有智慧的動物，社會的生活，一部分是因為這些動物，在某種範圍內，明白營社會生活的利益。譬如野狗，一定確實知道，牠如果獨自去捕捉一條鹿，一定困難，如果有若干同類，靠同捕捉，一定較易，這是無可疑義的。一個螞蟻，無力獨自搬運一根小草，很知道去請牠的朋友們來幫忙。大家都看見過，顯然得到了幾個螞蟻的報告，這些報告，是用觸鬚摩擦傳達的，會有十個，十五個，二十個以至百個螞蟻，一同牽運一件東西。在牧場上四散着的羊，遇見了危險，立刻會匆忙的彼此跑近，聚成緊密的團體，然後全體一致，頭角向前，進攻敵人。

燕及鶴，每年要遷居一次，這是長期的而困苦旅行。在未動身以前，牠們先成羣結隊的集合。一直等到住在這個地方所有的同類，完全到齊，隊伍才啓程。

上面這些例，為爭存而互助，為大家的安全而結合。這種行為，顯然是自覺的。所以有這種行為，我們很大膽的可以說是因為互助團結的動物，即是不是十分明白，至少在某種範圍內，明白社會生活的必要。

除了利害關係外，還有一個情感，這是同一社會裏，各份子間，不久就會發生的一種特有的情



愛，研究這個情感的來源，也是很要緊的。

一切動物，在初生時，傍邊都有與牠同樣的動物。在哺乳獸裏，動物幼小時看見的，是牠的父母及同胞兄弟。在魚類裏，所看見的，是兄弟們，至少也是同類。幼小動物與牠四週動物發生最初的關係，所得的利益，我用不着多說。哺乳動物，幼小動物食母親的乳，這個利益，太直接明顯了，誰也無法否認。小動物對於母親所感覺的愛情，就以此爲起點。母親還給小動物的愛情，也以此爲起點。在魚類裏，情形就兩樣，因爲小動物不認識牠們的父母，發生關係的，只有與牠同代的動物。

不過無論是在哺乳類，無論是在魚類，幼小動物最初注意的東西，我上面已經說過，即是與牠們形式相同，習慣相同，需要相同的動物。這種最初看見的動物形式，印象最深，不易忘記，決不會與後來看到的別種動物的形式相混。牠們從前未曾看見過的新東西，都會使牠們覺得厭惡，而且引起牠們的恐懼，這種恐懼，要慢慢的才會消滅，而且一定要確確實實新的東西，從來沒有給牠們過任何危險。一切動物，人也在內，看見從前所未會見過的一切東西時，尤其是生物，總是表示恐懼，因此得了解釋。

幼小動物，所看見的動物，還只限於同類，會很快的與他們接近。因為牠知道，與這些動物來往，是沒有一點危險的。

慢慢的，於是就有了互相來往，這就是家庭生活或社會生活的初步。

還有一個事實，也是社會情愛的來源，我在此地，只想順便說幾句。幼小動物，一面在同類中間生長，一面牠們的生殖器官，漸漸發達，不久就發生一種要求。不過此時這種要求，還是十分微弱，只要能與年紀相同的動物，來往，遊玩，撫抱，已經得到滿足了。漸漸的才有性交的意圖。不過幼小動物，似乎並無性別的區別。譬如一條小雄狗，向年齡相同的雄狗求愛，正如向年幼的雌狗求愛一樣。到了後來，生殖器官，完全發達了，每個雌的，給與牠四週一切雄動物的吸引，每個雄的，給與一切雌動物的吸引，又足以使社會情感的關聯，格外緊密，使我們可以名之曰社會性的這個特性，逐漸發達。這種社會性，代代遺傳，成爲有些動物的天性的一部分。從此以後，對於這些動物，社會生活，是必要的了。如果有幾個動物，無論因爲什麼原因，沒有社會性，去營孤獨生活，一定會遇見危險的。

下等動物的社會，唯一的基礎，是不自覺的選擇，是沒有什麼組織的。牠們在一處生活，差不多

與林中橡樹，或牧場上的草類，一樣的不自覺。高等動物的社會，與此相反，差不多總有若干紀律的。大家都知道，蟻羣及蜂羣裏面所有的令人可驚的秩序。大家也都知道，在蜂羣裏，那營生殖的雌蜂——自然科學家所謂蜂王——所佔地位的重要，蜂羣裏的蜂王死後，立刻會發生一種不可言語形容的騷亂。在牛羣，鹿羣，馬羣裏也總有一個，像是首領，團體行動時，全受牠的指導，仇敵來時，牠發令逃走。有些野狗，也有大家公認的首領，逐獵時好像是牠在謀劃陣勢。

這種組織的起源，來自一切高等動物所很明顯的表示的兩種情感：一是恐懼，二是支配慾。一切被食肉獸吃的動物，一切被別的食肉獸吃的食肉獸，從小時起，得了父母或同類的教訓，就知道牠們所該怕的仇敵的性質，又因為親眼看見這些仇敵的殺滅牠們，遂生出恐懼心。因此恐懼遂變成一種天性，某種動物所受的危險越多，這個天性，也越發達。不過只有對於本族的常有的仇敵，才有這種恐懼。

譬如在猴類不被人們捕獵的地方，猴一點也不怕人。我在安南波羅孔多 (Pulo-Condor) 島上，看見過猴類不怕土人——土人是不許攜帶軍器的——毀壞田裏的收成。本地女人們看了，想

趕走牠們，只有喊叫，或擊鑼，而歐洲人想走近這些動物，都是十分困難的。

這個恐懼心，在動物裏，尤其是在食草獸裏，很是普遍。其結果是使許許多多的獸羣，以幾個公認爲最謹慎或最勇敢的動物爲中心，大家聚集攏來。因爲這幾個動物，比別的動物，格外用心，有仇敵來，會首先通知，領着大家逃走，或多少還點抵抗。

這種動物，差不多總是幾個雄的，牠比別的動物較強些，顯示牠們的智慧，力量及勇敢，以謀得到雌的動物的贊許。

別的動物，對於這幾個動物所表示的服從，會使牠們生出一種很明顯的支配慾。代代相傳，竟會使一個首領的兒子，到了成年，常要攻擊牠的父親，想代替牠，指揮羣衆，如果不能辦到，會將團體拆散，領導一部分，分離出去。

也許會有人因此以爲，這些事實，是人類社會的專制制度的起點，甚至於由此證明專制制度，本是應該的。不過動物社會，與人類社會相反，有這個值得注意的事實：就是牠們的服從，決不是被動的；尤其要緊的，我們社會階級的基礎，是尊敬長上，在動物裏，這是沒有的。

在動物社會裏，反抗的舉動，是時時刻刻有的。動物的隨從牠們的首領，一定要對於自己，尤其是對於種族的進步的，的確有實在的利益。

奴性及愚蠢，發達到如此地步，甚至於僅為隨從首領，連投水都可以的動物，只有潘侶基（Panurge）的羊，及我們人類了（潘侶基是法國十五世紀文學家拉布來（Rabelais）著的潘塔格呂哀爾（Pantagruel）書中主人翁之一。他有一次航海，遇一商人，大辱罵了他。於是向這商人買了一頭羊，投入海裏。商人的別的羊，竟一一隨着投海，商人想牽住最後一頭羊，竟也一同入海。潘侶基一面手執着漿，不許牠們上船，一面大聲向牠們演說，這個世界，是太苦痛，還是早點死去的好，那已死的人，比起現在活着的，幸福得不知若干倍咧！譯者註。）

人類最發達的奴性服從的習慣，在幾個家畜裏，也可以看得見。

狗與貓，在這一點上，格外的有興味。因為這兩種動物的奴性，我們可以知道牠的來源，又知道怎樣變成一個永久的特質。到了現在奴性可以說是這些動物種族固有的特性了，至少在狗類是如此。

狗與貓的祖先，究竟是什麼動物，不甚明白，不過一定是食肉獸，是可以斷言的。所以能變成如此馴順，一定已經經過極大的努力，多次的飢餓——這個方法，所有野蠻民族，至今還用的。這些動物，不表示忠順，就不得食，當然迫不得已，不得不順從主人的意思了。過了若干代，因為自由生活的習慣，早已消失，牠們的天然的體力，漸漸衰弱；牠們的性情，漸漸溫和；新的需要，漸漸發生，這些動物，再也不能獨自謀生，於是永遠依賴人類了。

到了此時，教育又可以發生效力，可以完成馴服的工作。一切動物都有的恐懼心，教育會使牠格外發達。起初僅是爲了得到利益而服從，教育會使這種服從心，變成卑賤。從此以後，與一切野獸裏所見的現象相反，狗竟會去舐剛剛打牠的那隻手——那個牠該去咬嚙的手。人們給貓受的教育，比較不那樣認真，所以受人的影響，也比較的少。牠除了願意受的命令外，簡直不大服從，牠也只有撫吻那些對牠表示好感，留心牠的需要的人，牠比較的還算獨立。那野獸裏十分發達的自立的情感，牠也還多少保存一點。

貓狗的服從，起初也不過與有些野獸對於獸羣的首領的服從一樣，本是利己的，想得到一點

利益，到了後來，一面因為習慣，一面因為教育，貓的服從，尤其是狗的，竟變成永久的特性——幾乎可以說是種族特有的天性了。這個特性，在人類也是有的，而且產生的方法，也是一樣的。

上面所說的，還不過是真正的動物的社會，一些完全同類的動物所組成的。不過動物裏還有一種團體的形式，對於生存競爭，也是十分有用的：我是指那些種族完全不同的動物所組成的團體。

這些團體裏，我可以舉出，有些鳥類，與野牛、野馬及野象所組成的團體。這些鳥類，或吃這些哺乳動物的排泄物裏未曾消化的穀類，或吃牠們皮膚上所有的寄生蟲。同時也替這些動物，盡些義務，殷勤守衛，稍有一點危險，立即警告——淡菜殼裏，常有一個小蟹，住在裏面，共同組織一個格外親密的團體。淡菜給小蟹一個安全的任處，小蟹一生中，最困難的時期，可以在安靜中過去。而小蟹生有武器，可以捕捉，蟹鉗中間落下的零碎食物，可以給淡菜吃。牠們很能互相幫助的。

有些木虱，分泌出一種甜液，是螞蟻們所愛吃的。螞蟻對於供給牠們乳吃的『小乳牛』，非但絲毫不加害，而且時常照顧牠，甚至於一年之中，養牠若干時期，或把牠運到覓食較易的植物上去。

我不必將這些事實，再多舉幾件，上面所舉的，已經很夠證明這種結合的重要了。至於這種結合發生的原因，一部分是不自覺的選擇的結果，如上面所說過的一樣；一部分也因為這些動物，雖然牠們的體質，如何不同，但也多少有點知道聯合及互助的利益。住在淡菜殼裏的蟹，很可以把淡菜吃掉，可是牠如果這樣辦，自己就要失去住處了。較強的，與一個較弱的結合，自己也可以得到利益。較弱的也是一樣，與強者聯合，所得的利益，更加明顯。

這些事實，這些理由，很明顯的表示有一部分達爾文學說的信徒，怎樣的大錯特錯。他們把那個學說，死板板的解釋，與達爾文一樣。只看到這個問題的一面，並且主張達爾文學說，可以證明「強權即公理」是對的——其實這句話，根本是錯誤的。

我相信已經證明了這個到處都有的事實：植物及動物，在牠們非加入不可的生存競爭場裏，每棵植物，每個動物，無論怎樣強，無不需要別一植物或動物的幫助——常要一個較弱者的幫助。現在要來討論這個問題：人類的生存競爭的現象，情形是否一樣？我們對於人類的事實，較易觀察，當然可以得到確實的，真正合乎科學的結果。



## 第五章 人類的生存競爭及生存互助

人與一切生物一樣，爲了生存，也要繼續不斷的競爭，與外界環境爭，與植物爭，與動物爭，而最要緊的，是與他的同類爭。這種生存競爭，自從在胎卵裏剛剛出現時就開始，直到死滅後才終止。時間不多，我並不想將人類的生存競爭，詳細述說，而且也並非必要，只將重要的地方，略說一點就夠了。

在動物中，沒有比人更易受環境變遷的影響；受環境給與的災害不幸的結果，也沒有比人更甚的了。人類各種族，在他們的祖先生活慣的某種環境裏，還能適應，如果環境變了，一定不易適應，一定易遇危險的。可是多數人類的種族，卻要時常改變他們的環境，尤其是文明的種族。他們的需要，格外多些，因此也要格外努力，以滿足這些需要。簡直用不着向你們提及歐洲人的侵略殖民。他們本是生長於溫帶，適應於溫帶的環境，可以四出謀財，赤道熱帶陽光火熱的地方，南北兩極冰寒

昏暗的場所，無不有他們的足趾。

便是在溫帶裏，有許多人，尤其是窮人，對於寒暖的變易，事實上無法顧及，環境對於他們，格外的有害了。

這種反抗環境的生存競爭，對於個人，分開來說，是如此的有害，究竟對於人類，是否有點益處呢？使人類是否因此得到一點進步呢？一點也不！如果我們毫不考慮的迷信了達爾文的學說的皮毛，也許會相信，這種競爭，使物競天擇，人類得以進步，可是事實上，是絕對相反的。

事實上，對於反抗環境的爭鬥，最易受危險的，倒是這般對於知識的或體力的勞動，最強健的人，最有力的人，最熱烈的人。環境的急劇突然的變動，最易受害的，因此總是這般強者，而這些弱者，這些惰者，差不多同時都是有錢的人，因為種種的保養，種種的小心，反為不受危險，不會死滅，隨便傳種，將他們的虛弱及怠惰，永遠遺傳給後代。

這樣看來，對於人類，這種反抗環境的爭鬥，害處終是多於益處。如果真的有選擇，那末，能夠生存，能夠傳種的所謂『適者』，一定是這些弱者，這些懦者了。這種選擇的效果，只是退步，決不是進

步了。

人們反抗植物的爭鬪，我不想多說。這種植物的體形越小，則給與人們的危險越多。這些異常微小的敵人，給與人們的危險，便是最強的人，也與最弱的人一樣，無法抵抗，不過科學發現這種害人植物，還是不久的事。

人們反抗別種動物的爭鬪，對於本文的題目，要重要得多，應該比較的詳細說些。

人類的祖先，這是無疑的，與多數現在的猴類一樣，又食肉，又吃草，身上的武器，無論是攻擊的，或是抵抗的，都是很不完全的。

爲了補償這種比較的缺點，兩件事是必要的：一、是智慧，二、是聯合。我們的祖先，不像別的食肉獸，有可怕的體力，他們無論是攻擊，無論是抵抗，只有用狡猾詭計，才得到充分的肉食，才能夠逃避，免被別的強肉食獸吃掉。最狡猾的，便是說最智慧的，得食物較易，對於別的動物的攻擊，也較易逃避，於是發生了一種緩慢的選擇。最智慧的，得以傳種，笨的只好滅亡無後。在智慧這方面，在人類裏，因此就漸有進步，這種進步，雖是很慢，卻是繼續不斷的。

至於社會生活，始終是我們祖先的一個最重要的特點，這是毫無疑義的。只有那些最強最猛的肉獸，因為需要較多的食物，所以他們的生活，也比較的孤獨。至於像我們的祖先這類動物，習慣比較溫和些，又一部分以果實草類為生，就不得不組織比較大點的社會，如果不然，他們的四週，各種仇敵是那樣的，多在生存競爭場裏，不久會完全死滅的。

現在一般自然科學家，一般人類學家，都以為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礎，從前如此，現在還是如此，這個意見，在我看來，是個絕大的錯誤。我並不想攻擊現在所謂家庭這個制度。好像我研究植物，研究動物那樣，我也站在純粹的科學的立足點上，去研究人，去研究人類社會。我把我的觀察研究的結果說出，除了老老實實說明真相外，別的我什麼都不管的。

我站在純粹的自然科學家的立足點上，我很容易證明，無論在人類社會裏，無論在別種生活社會裏，家庭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，總是有很明顯的衝突的。只要舉一個例就夠了：就是差不多所有現存野蠻民族裏的一個現象。他們的家庭，是那樣的窄狹親密，對於自己家庭的利益，關心到這樣地步，使此家與彼家的來往，常是非常困難的。各家庭間的婚姻，不過是真正的搶劫婦女罷了，至

少也要用許多禮節儀式，表示他們祖先的強婚及強姦的老習慣。

這些習慣，起初僅限於各家庭間，漸漸擴大，多及於各部落間。便是現在，在許多國家裏，還可以看得見這種習慣。

便是在我們最文明的社會裏，家庭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，便是在現在，還有這樣明顯的衝突，對於人類的個人的以及社會的進化，這還是一個最大的阻礙。

我們的祖先，非但與他們的同類組織社會，並且也模仿別的動植物，與一些別的動物，合組團體。在人類進化中，這種人與別種動物的合作，是極重要的。鷹犬等之助人狩獵，牛馬羊等之或省人力，或供給飲食，都是很好的例。

我所以說到這些事實，是要希望大家明白，人類與別種生物，便是最小的地方，也極相似，希望大家確信人類在自然界裏，並非一個特別另外的東西，人類裏面所發生的現象，沒有一個，不在動物界裏，或顯或隱，或多或少，的已經發生過。人是從動物進化來的，從動物那裏，得點遺傳，再加以擴充發展罷了。

無論什麼時候的人類，比較高等動物，再勝一籌，社會的基礎，除了必要及自覺的選擇以外，還有各分子的有意識的利益，及所謂社會性這個特別的的感情，人類逐漸進化，以至今日的程度，社會性與別的感情一樣，也逐漸增長發達。

至於人類社會的組織，在起初的時候，與別種動物社會的組織，大致相同，這是無可疑義的。其實人類也是動物的一種，不過比較完全一點罷了。當時的人類，與現在的野犬野牛野馬一樣，成羣結隊，不專顧家族，中間是幾位較強健，較智慧，在攻擊時較勇敢，在抵抗時較狡猾的當首領。

統治別人的慾望，一切動物都有的，在人類社會的首領及其子孫心理，當然也逐漸發達，在每個大的社會裏，他們利用一般人的恐懼及懶惰，不久就成立一個好戰的勇敢的，強暴的階級，後來就名叫貴族。

在一個人類社羣裏佔了如此優勢的家族，爲了自身的利益計，當然一面要使別人恐懼的心情，大加增長，使別人不得參加爭戰，好因此毫無武力；另一方面，謀本家族的特長，繼續維持，遂很仔細的教傳給自己的子孫。

從此以後，社會就明顯的分成兩種人：一方面是少數特權家族，彼此聯盟，不做別的事，只專門去演習狩獵，演習戰爭，盡力設法，使只有自己才有權攜帶武器；另一方面，是全社會的這些民衆，被迫着去做一切辛苦的，呆板的勞動，又用了一種特殊的教養訓責的方法，使這些人的服從性，與家裏面養的畜牲的服從性，簡直完全一樣。這個服從的習慣，子傳孫，孫傳子，過了若干代，就變成了一個特殊的天性，代代相傳，正與臉面的形狀，皮膚的顏色一樣。

從此以後，同一社會裏面的這兩種人，並不像歷史家所說的成爲兩個階級，在我們看來，簡直顯然成了兩個種族了：一個種族的特點，是強健，勇敢，善戰，支配慾及命令慾；另外一個種族的特點，是孱弱，恐懼，十分愚笨，不習武藝，最要緊的，是服從性。而且這一種族的服從性，也與貴族的支配慾一樣，都是能夠遺傳的。

除了這兩個種族外，同時另外還有兩個階級，也漸漸的出現，即是教士階級，及資本商人階級：第一類，在從前的時候，本代表社會裏最聰敏的人，他們是最初研究科學的人；第二類是代表那些對於一切工商農業等問題，有特別才能的人。

這兩種人的行爲，與上面說過的貴族一樣，也嚴守家風，將本族的本領特長，祕傳給自己的子孫，而且盡力設法，使社會裏多數民衆階級，永遠逃不了貧苦、卑鄙、及愚蠢。

這些特權階級，因爲利害關係，自然有時結成聯盟。不過他們也能各自爲謀，不相牽制。用了一種默約，他們把社會上一切權力，彼此瓜分。

從此時起，家族的利益，與社會的利益，已很明顯地大起衝突了。

這三種統治階級的家族，總想把他們族人的數目，加以限制，好使他們的人數，與每人所得的財富，各人所能估據的發財的職位，永遠相稱，不要太多。這種方法，使社會的發展，於是受了阻礙。

統治的階級，處處勝過別的階級，簡直變成了另外的種族，在那裏設法限制他們的人數，而被統治的階級，因爲一無所有，對於限制自己的生育，看不見有什麼直接的好處，於是生殖得異常的快。別的階級，出錢雇用的勞動所必須的人數，本是有限的，但是窮人的數目，總是太多，總是超過了需要的額數。因此每人所能得到的食物，總是不夠，而不得不去做超過體力以上的勞動。於是產生這些慘苦可怕的無產階級，可憐這無產階級，自己使自己永遠墮落在貧困、愚蠢、卑賤裏，萬劫不復。



無產者的社會遺產，只有這貧困、愚蠢及卑賤；他的個人的、家庭的財富，也只有這貧困、愚蠢及卑賤。在我沒有說出以前，這些事實的結果，一定已經使大家注意到了。社會的發展，處處受限制，個人的知識的體力的發展，受了無數的阻礙。被統治的這一種族，自然是又愚蠢，又孱弱。貴族雖然有一點強力與勇敢，但是他們的愚蠢，到了這樣的地步，便是在法國，不過數百年前，對於一位貴族，他如果不認識字，不會寫字，簡直是件光耀榮譽的事。至於教士們不要以為他們始終代表愚蠢的。我前面已經說過，他們起初，本是代表科學，代表知識；換句話說：有真正的優勝的地方。到了後來，他們所以反對科學的進步，這全因為科學要擴充範圍，不受教士們的約束，這全因為他們怕一般人的愚蠢消滅了。教士們權力的由來，始終是出自一般人的愚蠢。

教會勢力之發展，站在家庭的立足點上觀察，發生一件奇怪的事：就是多數民族，教士和尙，自己不要家庭，因此不能像貴族那樣，成立一個另外的種族。他們的階級，是要在各民族最智慧的人裏面，吸收份子，補充缺額，他們盡心竭力要保持他們的學術到這步田地，甚至於不願有家庭。因為怕有了家庭，知識及研究慾，會得遺傳，而使他們的人數，越過越太多了。

另外一個事實，對於人類知識的發展，也大有阻礙，便是在我們近代社會裏，依然是如此，我是指男子始終給女子以壓迫。

無論什麼時代，無論什麼民族裏，我們都可以看見這個事實。男子爲了維持自己的權勢，爲了多少滿足一點那一切動物都有的支配慾，他用種種有效的方法，迫女子作那些使她變成衰弱的工作，或用別的方法，使她孱弱；他設法使女子永遠愚蠢，使他的智力漸漸降低。在貧窮階級裏，他總是常使女子任勞任怨，辛苦受罪；而富貴階級裏，則把女子變成一個玩具，把她的能夠思想的腦袋，設法弄小，把她養肥喂胖，使她的體態豐潤圓滑，好引起性慾。

我們的社會，退化到這種地步，竟得到這個可怕的结果：巴黎女子的腦袋，與她們異性同鄉的腦袋的差別，比較一位澳洲女子的腦袋與她的野蠻丈夫的所有的差別，還要大些！

我們以自然科學的方法，研究組織社會的人，使我們得到一個可驚的現象。人因爲把他們的智慧，太不度量地用以滿足個人的私慾，以至於使一切在別的動物可以發生不斷的個人及種族的進步的這些「因」，在人類裏，大失其效用。

在一切動物裏，同一種族內各份子間的生存競爭，結果總是最強者最智者，得以傳種。而在人類裏，這種生存競爭，則造出一批帝王，一些貴族，一些教士，種種的壓制者，掠奪者。這種競爭，使人類知識的發展，反會變慢，有時竟完全使牠停止不進，又利用貧窮及戰爭，使最強的人，反易死滅。

在動物裏，性的競爭，使最美者，最強者，最智者佔勝勢；而在人類裏，則婦女賣身給最富者，而最富者，則時常即是最衰弱，最愚蠢的人。而且女子的雌伏及愚蠢，其結果是所產生的兒女，也定是愚蠢，定是卑賤。如果人類的兩性結合，也與動物一樣，只依天生的特長的吸引，則生出的小孩，一定會比較聰敏些，比較高潔些。

家庭與社會的利害衝突，在動物裏，因為種種自然的情形，比較為害還小；在人類社會裏，則十分劇烈，為害極大。在人類社會裏，家庭制度，會使愚蠢，貧窮及奴隸制度，永遠存在，永無止期。

而且個體的聯合，對於一切的動物，都是這樣的有利；在人類裏，直到如今，則產生無數惡果。強暴統治的種族，只讓自己有權結合，對於被統治階級，則禁止他們結社。強暴者聯合以壓迫被治者，而使被治者不能團結聯合以謀爭鬪。

我們既已知道了病原，就易指出治療的方法了，可以用幾句話，總括如下：

使各人能夠完全享受他的一切權利。

使每個人都受充分的教育。教育能增進知識，知識是生存競爭的最重要的武器。

廢除家有財產制度。這個制度，使性的競爭，善惡顛倒，最足阻礙「階級的消滅。」

使一切有知識，有力量的人，都能自由結合，努力謀個人的及社會的幸福與進步。

這幾件事，一定要等到人的知識，充分進化了，使他不再低聲下氣崇拜鬼神，崇拜偉人了，才能

完全實現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再版

百叢書科  
生存互助論一冊

La Lutte pour l'existence et l'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  
翻印必  
究有

J. L. Tanesson

吳克剛

王雲五

王雲五

上海河南路

上海河南路

商務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商務印書館

四七〇三

